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0年11月1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半导体”或“公司”）签订了《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21年1月25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16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16日）。2021年5月28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5月28日）。2021年7月23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7月23日）。2021年9月18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9月18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70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第23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金公司现将本次（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中金公司吴迪、梁晶晶、王晓松、魏先勇、王健、曹毅程、张焱远、何柳、彭臻共九人组成，其中吴迪、梁晶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黄雨灏由于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工作交接已办理完毕，其余辅导人员安排不变。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为2021年9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前期尽调情况，准备了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机构持续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持续组织辅导学习

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等，使辅导人员更深入的理解A股股票发行上市

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清楚掌握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各机构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深入了解IPO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协助持续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按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有序进行学习。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与公司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纠纷。

（二）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敏芯半导体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敏芯半导体、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前期辅导工作中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发改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三)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敏芯半导体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敏芯半导体、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敏芯半导体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敏芯半导体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阶段辅导人员构成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中金公司吴迪、梁晶晶、王晓松、魏先勇、王健、曹毅程、张焱远、何柳、彭臻共九人组成，其中吴迪、梁晶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如有人员增减变动，辅导小组将出具关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的说明。

（二）下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中金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中金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要财务处理事项持续关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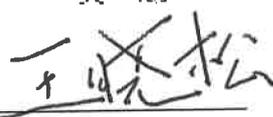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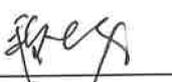
吴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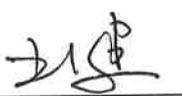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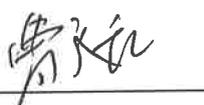
王晓松



魏先勇



王健



曹毅程



张烱远



何柳



彭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